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專案

適用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19 日

費用項目		費用內容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已預收之管理費退還委託人。
代書相關費用	代書基本費	同一地政事務所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 1 筆加收 4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同 1 筆塗銷信託後再申請交付信託者收取 1,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每戶費用 500 元。 3、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指示受託人買、賣交易者，不論成交與否，每日收取 3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